

天宁经开区县道及绿色通道养护服务 包 2

(五)、中小企业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_(采购单位名称)的_天宁经开区县道及绿色通道养护服务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天宁经开区县道及绿色通道养护服务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<u>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1_人,营业收入为_1538.8798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90.121232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	(标的名称),属于	(采购文件	井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	承接企
业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
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	之、 微型企业)。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